

特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关于转发《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教财司函〔2014〕402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印发了《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号，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现将《通知》紧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是保障中央八项规定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司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建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司局）主要领导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

财政、审计部门将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有具体举报线索、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在自查自纠环节，各单位（司局）要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按要求如实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

## 三、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材料

请各单位于 8 月 22 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和附表 1-4（电子版）上传至教育经济信息网，同时将加盖单位（司局）公章、单位（司局）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和报表报送财务司（各司局直接送至财务司预算处）。如有问题，请联系：财务司预算处，66097131/7194/7531 彭莉、李宁、张斌。

附件：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监〔2014〕19号）

